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 机械伤害事故心得体会(精选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一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当机立断，采取有效措施和及时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及广东盛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制定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工程概况

深圳市波顿科技园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本工地研发楼（二期工程）共有地下室二层□a栋塔楼地上结构25层，高度为113.3米□b栋塔楼地上21层，高度为96.8米，其中裙楼3层，总建筑面积94705m²□其中地下室19820m²□地上□74885m²□一期厂房工程包括烟用香精（一）车间3127m²□烟用香精（二）车间1312m²□咸味香精车间1691m²□动力车间725、普通仓库677m²□危险品仓库677m²□消防水池及泵房661m²□一期厂房工程总建筑面积8877m²□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项目部主要把预防机械伤害工作的重点放在检查各种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特种设备人员的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是否按交底和操作规程操作等。

二、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项目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

组员：

项目部事故应急救援队

队长：

队员：

三、应急预案内容

1目的

建筑工地是一个多工种、立体交叉作业、施工机械众多的施工场地，在施工过程中，机械伤害是建筑行业常见事故中四大伤害的其中一种，特别在施工周期长，劳动力、施工机械、物料投入较多，交叉作业时常有出现。为避免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机械伤害事故的'损失和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财产和人员的安全，针对施工现场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项目部在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做出应急准备与响应。

3职责

3.1机械伤害事故发生时，由项目部经理负责指挥处理事故。

3.2项目应急救援队、施工员、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应在事故发生地，协同处理事故。

4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基本安全要求

4.1教育培训措施。对各类机械操作手加强机械常识、安全操作堆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安全自我防护意识。教育培训可采用培训班、宣传栏、知识竞赛、安全会议、班前会等形式。

4.2对各类机械操作手，特别是特种作业操作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培训，达到全部持证上岗的要求。

4.3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各级各使用单位、部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完善各类安全部件，对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设备经权威部门检测，对外严格检查检测合格证，从本质上消除机械安全隐患。

4.4做好机械设备专项检查，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所有机械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设备安全部件、检测情况，设备完好状况，清除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对查出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维修、整改、力求各类机械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4.5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各安全职能部门和现场安全员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安全职能部门定期检查，现场专职安全员应有专人日常巡查，发现设备事故隐患，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定人定责确定整改时间，消除一切设备安全隐患。

4.6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毒药品和急救用品，确保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应急所需。

5应急预案内容

5.1 轻伤事故

5.1.1 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向应急小组汇报。

5.1.2 对伤者同时消毒、止血、包扎、止痛等临时措施。

5.1.3 尽快将伤者送医院进行防感染和防破伤风处理，或根据医嘱作进一步检查。

5.2 发生重伤事故

5.2.1 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及有关部门汇报，应急指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5.2.2 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

5.2.3 迅速拨打120求救和送附近医院急救，断肢随伤员一起运送。

5.2.4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a)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b) 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做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c)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1/2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1/3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25—40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0.5—1分钟。

6电话报救须知

6.1在就地抢救的同时，应立即打120电话，向医疗单位求救，并准备好车辆随时运送伤员到就近的西丽医院救治。

6.2拨打电话时要尽量说清楚以下几件事：

a:说明伤情和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好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准备；

b:讲清楚伤者在什么地方、什么路几号什么路口，附近有什么特征；

c:说明报救者单位、姓名和电话；

d:通完电话后，应派人在现场外等候接应救护车，同时把救护车进工地的路上障碍及时给予清除，以得救护车到达后，能及时进行抢救。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二

（武汉大学法学院王培荫）

摘要：针对教育部发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从制定该《办法》的法律依据，内容的合法性，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以及对法院判决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等方面提出质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三

学校是每个学生成长的重要场所，而学校的安全问题备受关注。但是，即便是在安全措施完备的学校中，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仍然是难以避免的。面对这种情况，学生和家长应该积极应对，学生因事故受伤后的处理和应对也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段：及时报案

在意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的处理就是及时报案。确保自己的安全情况，然后要立即向学校有关人士或医务室报告，以及时得到医生的救治和应对。如果需要就医，家长应该抓紧时间赶到医院，带上学生的学校证明等证件，以保证后续的赔偿和损失得到妥善处理。

第三段：获取证据

一旦事故发生，学生和家长还应该尽快获取相关的证据。包括现场照片、事故前后的视频、事故的时间地点等。这些证据可以帮助学生和家长受到相应的赔偿，同时还有助于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和责任，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第四段：寻求专业帮助

对于一些复杂的伤害事故，学生和家长还可以寻求专业帮助。这包括律师的咨询、公证机构的证明、保险公司的协助等。这些专业机构可以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权益保障和合理赔偿，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减少赔偿时间和人力成本，增加处理的效率和效果。

第五段：预防再次发生

最后，学生和家长一定要意识到安全意识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再次发生事故。学校也应该加强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定期进行设施检查和安全演练，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结语：

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学生和家长应该处理得当，及时而有效地处理事故，尽量保证学生的安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相信只有采取科学的措施，才能满足学生和家人的需求，推进学校事故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四

近年来，带来的影响仍在继续。其中，车祸、坍塌、气体泄漏等事故已经不再是陌生人。每一年，都有无数的人在发生事故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在我个人的经历中，也曾受到过事故的伤害。经过这段时间的检讨和反思，我发现了许多可以提高个人安全的方法和技巧，因此，我想在这篇文章中分享一些我得出的感悟。

第二段：认识事故伤害的严重性

每个人都应该认识到事故伤害的严重性。当我们不认真对待安全时，就会导致不必要的伤害。在我的一个朋友出轨事故后，我意识到了这一点。在开车时，我会遵守交通规则，时刻保持警惕。我没有高速驾驶，不占道。在生活中，我也避免涉水和攀岩等不安全的活动。因为我认为只有我们始终重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我们才能使所有的人免受伤害。

第三段：学习对事故的应对方式

当不幸的事故发生时，我们应该知道如何及时处理。在我受到车祸伤害时，周围的路人向我提供了大量的帮助。由此，我发现了值得关注的应对方式。事故发生时，我们应该保持冷静，并及时通知救援队。我们应该通过拍照、拍摄视频、获取现场证据来保护自己、开放现场，依旧保持意识清晰。同样重要的是，交通事故中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向对方提供资助，做到互相体恤和善良。当我们学会了正确的事故处理方式，我们不仅可以为受伤者提供帮助，也可以更有效地保护自己。

第四段：重视自我防范

除了救援措施，我们更应该重视防范措施。为了减少事故的发生，我们应该仔细评估环境和风险，避免涉及到不安全的领域。我们还可以加强对个人及设备的保护，有效防止事故伤害。为了保证我们的安全，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附近的向附近的生活警长咨询和求助。生活质量的提高要求我们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并做好每一个细节、小事。

第五段：结论

事故伤害的危害是不可估量的，我们必须意识到它。我们应该有所行动，承担行为对我们和他人的风险。如何保护自己，如何处理事故，如何预防事故?这些问题值得我们去思考解决。只有通过自我防范、实时处理事故，我们才能让我们的家人、

朋友、同事、爱人和自己免遭不幸的事故伤害。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五

2002年8月21日，教育部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尽管《办法》只是一个部门规章，颁布之时也不张不扬，却依然在社会上掀起了较大的波澜。也难怪，这个《办法》毕竟涉及到了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四方的责任和权益，谁也不可能漠然视之。

实际上，学生的伤害事故及其善后处理工作，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有报道说，2001年我国约有1.6万名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意外伤害事故已成为中小学生的“头号杀手”。但是在法律上，却长期缺少处理此类事件的专门法规，每每有校园伤害事件发生，责任的认定和事故的处理往往变成了一笔“糊涂账”，家长和学校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相互埋怨、推诿、扯皮的事情时常发生。从这个角度讲，《办法》的出台是及时的、必要的，为今后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提供了依据。

然而，人们千呼万唤始出来的这个《办法》，却有着不少缺憾。其中最可质疑之处就在于，作为教育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只能用来约束和调整教育行业的内部事务，而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却涉及到学校与家长、教师与学生的民事责任的认定和民事关系的调整。那么，《办法》对其它行业有没有约束力？是否对每个公民都有效？继而，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教育部是否有权规定民事诉讼中的责任，即是否有权调整平等法律主体的民事关系？这些，恐怕都是大有疑问的。

所以，尽管教育部此举的初衷是好的，《办法》也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的，但是，教育部作为教育行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颁布这样的《办法》，确实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之嫌。虽然在笔者看来，《办法》对于学生伤害事

故的责任认定是较为公平合理的，并没有明显的偏颇之处，但还是有不少人对《办法》的公正性表示极大怀疑，认为《办法》过分偏袒了学校和教师，是站在教育部门的立场上搞“部门主义”——这可真是印证了那句老话：“名不正，言不顺”。教育部本来就无权制定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况且这个《办法》还牵扯到本部门的利益，也就难怪有人怀疑和不服了。

除此之外，《办法》至少还存在如下两点缺憾。一是没有区分适用对象，对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一视同仁。而我们知道，绝大多数大学生已年满十八周岁，属完全行为能力人，大多数中小學生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未满十周岁的小学生则属无行为能力人，对于不同行为能力人的监护责任认定以及伤害事故处理，理应区分对待；二是《办法》中一些规定过于粗糙，描述过于笼统，有待进一步细化。比如，究竟何为“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何为“其他意外因素”？何为学校“应当知道”、“难以知道”？这样的规定和描述弹性太大，可操作性不强。

由此可见，教育部颁布的这个《办法》，并不能使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这个“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鉴于学生伤害案件殍待有法可依而教育部又“名不正、言不顺”，立法机关应尽快再制定出一部详尽的法规来代替《办法》，以使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缺憾]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学校实施的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教学秩序。

第五条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和自护自救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1][2][3][4][5]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七

生活中，事故时常发生，无论是道路交通事故还是生产劳动事故，都会带来不同程度的伤害。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安全生产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然而，事故依然时有发生，这时我们不仅需要及时救援，还需要从事故中总结经验教训，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本文将分享我的事故伤害心得体会，以期给读者带来一些启示和帮助。

第二段：经历

在我的工作和生活中，我也经历过一些意外事故。最让我记忆犹新的一次是一次车祸，当时我正在车上安静地阅读，突然听到一声巨响，车子突然停了下来。我第一时间意识到车祸了，不过因为系着安全带没有受伤。车外的情况是，对面一辆车失控撞上了我们的车。车上的其他人没有系安全带，

其中一人因为猛烈撞击受伤严重。当我看到这一场景的时候，我深深地体会到事故所带来的巨大伤害和后果。

第三段：心得体会

通过这一次车祸，我得出了几条心得体会。第一，要时刻提高安全意识。想必所有人在行车时都知道要系安全带，但是在强烈的意外情况下，只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才能让我们进行正确的反应，自我保护。第二，要经常进行安全演习。预防意外事故的最好方式是进行安全演习，这样能让我们养成正确的反应习惯，并且在面对紧急情况时更加从容。第三，要及时寻求救援。在发生事故时，对受伤的人进行及时的救援很重要，也是一个人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四段：预防措施

除了在事故发生后要采取措施，我们更应该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比如，在驾驶时不要开快车，不要追尾或超速行驶；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在自己的家庭居住环境中也要检查所用器具是否安全可靠。只有做好预防工作，才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五段：结尾

总之，事故伤害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可以通过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采取正确的反应措施，以及加强预防措施，来减少事故的发生。相信只要我们每个人都能做好这些工作，我们的生活就会变得更加安全，更加美好。

学生伤害事故体会心得篇八

在千呼万唤之中，2002年6月25日，国家教育部发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许多校长和教师为之欢欣鼓舞，认为《办法》的出台终于使学生伤害事故

的处理有法可依了，但也有人认为《办法》本身就存在着种种缺憾，并没有真正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

但是，《办法》毕竟只是一个由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因其先天发育不良，在社会中发挥的实际作用也就必然要受到诸多限制。盲目抬高它的法律地位，赋予它一些不切实际的功能，反而会破坏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我们要看到《办法》的“作为”，更应看到它的“难为”。

学生伤害事故这个概念本身是行政管理上的用语，可以作为教育行政机关追究事故责任人行政责任的事实依据，如教育行政机关可据此依法对其管理的学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对在其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学校领导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同理，学校可对有关教职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是，“学生伤害事故”不是一个民法概念，不能作为判断事故责任人是否对事故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事实依据（即构成事故与否不能影响对相关主体民事责任的判断）。人身损害才是民法概念，才是决定民事赔偿及其他民事责任的事实依据。对于这点，民法学者梁慧星教授曾严厉批评国务院1987年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该法已被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明令废止），指出“医疗事故”概念不是民法概念，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的“一次性经济补偿”与《民法通则》的损害赔偿制度冲突，且该办法是个典型的行政性法规，不是《民法通则》的特别法，法院不能依该条款审理医疗损害案件。

《学生伤害事故办法》的起草者显然注意到了学者的这类批评，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排除医疗机构承担医疗差错民事责任的规定不同，《学生伤害事故办法》以学校是否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作为其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同时，不仅仅以损害后果是否严重以及严重程度作为构成要件。这与我国民法关于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一致的。并且，《办法》没有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制度以及赔偿范围和标准，而是写明：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第二十四条）。

对此，有人认为，《办法》条款过于笼统，忽略了具体情况。如行政法学者沈岿博士指出：“从《办法》中的一些条款来看，或者是对法律的重述，或者是对现实情况过于笼统的描述，忽略具体情况，从这个角度来讲，《办法》有不合适的地方。”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办法》难为的地方，因为作为部门规章，它不能设定民事义务，规定民事责任。即使它要一并规定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也不能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范，只能重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办法》可以规定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但不能规定民事责任

纵览《办法》，其不仅包含行政规范，如第三章“事故处理程序”、第五章“事故责任者的处理”；而且为加强所谓的可操作性，解决所谓的无法可依问题，还包含了民事规范，如第二章“事故与责任”、第四章“事故损害的赔偿”。

《办法》甚至具体规定了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甚至其他社会主体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以及民事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作为行政机关的教育部制定的《办法》包含民事规范，规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这是不恰当的。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乃社会主体最基本的. 权利、义务和责任，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制度乃民事基本制度，一个社会主体具有何种民事权利和义务，何种情形下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来规范。我国《立法法》第八条对此已有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七）民事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

制度”。《民法通则》也专门设两章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做出规定。同时，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和承担也是一个司法问题而不是行政问题，换言之，民事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除可以由当事人调解外，惟有人民法院可以决定，行政机关不能对之作出决定或者处理。

教育部作为主管教育的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享有行政职权，为实施行政管理的目的，当然可以采取行政措施，包括制定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但“应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且所制定的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立法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这就意味着，教育规章只能用来约束和调整教育行业的内部事务，仅限于规范教育行政管理事项，且效力仅仅及于其所管理的学校，不能及于学校的学生。在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上，作为教育规章的《办法》应仅限于规范对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学校及其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教职工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在学籍管理上的处分、对事故的行政处理和监督及相关罚则等内容，而无权调整学校与学生这对平等法律关系主体的民事关系。学校和学生这对平等主体之间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存在行政权力介入的空间。

当然，在我国，作为非立法机关的国务院也可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对尚未制定法律的，《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等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立法法》第九条）。但无论如何我们应当明确：教育部不能通过制定部门规章规范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至少应由国务院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来规范。

总之，《办法》是事故行政处理法或者行政管理法，而不是民事赔偿法。我们必须如此理解其法律地位。

《办法》可以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但不能作为法院审

理案件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对规章只能参照，即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章，法院参照处理；对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精神的规章，法院可以有灵活处理的余地。所谓灵活处理，意即法院可以弃之不用，不必参照。民事诉讼法虽无此规定，但民事审判亦应如此。总之，法官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只能作为参照。虽然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办法》的影响，但也应当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当事人诉请侵权责任，要适用《民法通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如选择违约责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如此一来，《办法》由于其自身效力太低，势必被司法实践所架空！

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抱怨法律不完善，“无法可依”，认为由于缺少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专门法规，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变成一笔笔“糊涂账”。其实，《民法通则》及有关司法解释对学生人身伤害的民事侵权责任早已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不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况。社会生活非常复杂，任何法律都不可能详尽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完善是相对的，不完善是绝对的。“无法可依”有时往往是“有法不依”的托辞，何况，如前所述，《办法》只是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出台也不能真正使司法实践“有法可依”。

由此可见，《办法》的出台也并不可能使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这个“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鉴于《办法》先天发育不良，倘若真认为学生伤害案件无法可依，希望有更完善的法律法规解决这类纠纷，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作用，也应该由立法机关来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出相应的行政法规来取代教育部制定的《办法》。